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三月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沂源县签署：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018078729

法定代表人：柴文

注册地址：淄博市沂源县城

乙方：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75748991-X

法定代表人：李庆寅

住所：沂源县城北京路西首

鉴于：

1、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乙方合计的认购数量为 2,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27,040 万元。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看好药用玻璃包装行业长期发展，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乙方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具有长期稳定的持股意愿，希望通过本次认购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从而获得中长期的投资回报。为促进公有资产保值增值及保障甲方股权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双方充分利用互有资源，相互支持、促进，谋求共同发展，实现互利双赢，着眼长远，稳定合作，双方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各方各执壹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及备用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签署页）

甲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签署页)

乙方：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山波

2016 年 3 月 30 日